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葉玉嬌

被 繼承人 邱泰偉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邱泰偉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葉玉嬌自113年12月17日知悉得為繼承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邱泰偉於113年10月25日死亡，除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邱唯楓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786號聲明

01 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外，尚有第二順位繼承人即被繼
02 承人父母邱瑞坤、游蘭英與第三順位繼承人即被繼承人姊妹
03 邱芸芳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，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，
04 合先敘明。而聲請人葉玉嬌為被繼承人之外祖母乙情，固據
05 聲請人提出其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
06 統表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第三順位繼承人周星好迄今
07 尚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周星好之個人戶籍資料
08 與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足認
09 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，是以繼
10 承順序在後之聲請人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明，
11 自無得為拋棄繼承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
12 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